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李佩真 電話: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: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A09030000E 1146000629 senddoc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,請 協助轉知學校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,透過對話,協助教師 自我覺察與統整,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,增進教師心理健 康。
- 三、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,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 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支中心)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 至多6次諮商,每次諮商時間為50分鐘,由教支中心合作心 理師執行服務,場地為該心理師之服務機構。
- 四、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申請資訊如下:

(一)服務對象: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,代理教師以其代理期間為限;校長得準用。





- 2、另前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依各該法規規定辦 理,教支中心不提供個別諮商支持服務:
 - (1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 件行為人。
 - (2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。
- (二)服務期間: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 請。
- (三)申請方式: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,自官網下載並 填寫申請表寄至tcare co@ntnu.edu.tw;或可致電諮詢 專線02-23211785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:

https://reurl.cc/KMpgD9 •

(四)受理方式:教支中心於收件後一週內進行受理,並電話 聯繫申請者, 洽談諮商安排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師個別諮商服務宣傳海報1張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 2025/03/05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14年度個別諮商服務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

教職路上不孤單



個別諮商服務

服務範圍

地點遍布全臺,及時提供服務!

重視保密

依法保障隱私,學校不會知悉!



按照您的需求,實體視訊都行!



申請方式

掃描QRcode,或上本中心官網, 填寫申請表並email至服務專屬信箱: tcare_co@ntnu.edu.tw

(服務對象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)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